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9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五六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0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154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於 94 年 3 月 15 日在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闖入沙坑，造成幼童驚嚇並困於溜滑梯上。另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亦分別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0438700 號函、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0683200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0964600 號函通知本府建設局，稱訴願人所有之豬隻破壞該處轄管之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綠地草皮。上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，並審認訴願人未防止其所飼養之豬隻無故侵害他人自由及財產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0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154400 號函處以沒入訴

願人所飼養豬隻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4 日補充訴願

理 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六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」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……二、違反第 7 條規定，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動物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畜養危險動物，影響鄰居安全者。」刑法第 138 條規定：「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8 日府建三字第 09103996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一、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在訴願人住家門口曬太陽、遊蕩是事實。依此作為沒入理由，豈誰能服？豬隻若有破壞草皮也不足以沒入。
- (二) 既然豬隻在住家門口 1 年多未攻擊任何人，足證是溫馴動物，非危險性動物。臺北市政府派員前來查察 14 次中均未發現豬隻攻擊任何人。
- (三) 警方既然依毀損罪送辦，一切應由法院判決為主，豈可一案二辦。
- (四)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，惟該院裁定不罰，且裁定書中詳述訴願人所畜養之牛、豬隻，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1 款所指之「危險動物」。刑事法律處罰既然裁定不罰，行政罰依法不應處罰，不得沒入。
- (五) 臺北市政府僅憑猜測、想像、假設、自由心證，片面之詞來判斷，無法提出驗傷單，違反民主法治精神。
- (六) 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畜養之牛、豬隻虐待地關在 1 坪多的舍房坐監，非常不人道。沒有人性化的場所，就不該沒入體型龐大的牛隻，違反動物保護法。
- (七) 訴願人長期以每人月薪新臺幣 4 萬元僱請 2 位大學生照顧牛、豬隻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於 94 年 3 月 15 日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闖入沙坑，造成幼童驚嚇及困於溜滑梯上，並破壞本府工務局○○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之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綠地草皮等違規事實，有本府工務局○○路燈工程管理處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0438700 號函、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

0683200 號書函、94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094609646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

日、4 月 15 日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飼養之豬隻若有破壞草皮也不足以沒入，且豬隻未攻擊任何人及臺北市政府僅憑猜測、想像等來判斷云云。按依卷附採證照片觀之，訴願人所飼養之豬隻確有破壞綠地草皮之情事；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8 日訪談民眾○○○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請問您？何感到危險？答：3 / 15 那天晚了，……我的小女兒（4 歲）正和一個大姊姊（約 12 歲）在幼稚園外的沙坑盪鞦韆……聽到外面

有小朋友的尖叫聲，那個大姐姐的弟弟（約 6 歲）衝進來說：「豬跑到沙坑了」。然後，我和……跑出去，可是，牛擋在幼稚園門口，並以頭頂我和……。當時心裡很著急，看到孩子和大姊姊躲在溜滑梯上的平台，而豬在鞭韁下。小孩哭叫。後來，再請……及……出來趕牛及豬。……第 2 天上學時，小女兒遠遠地看到豬在草地上吃草，就很害怕，……黃昏時，常看到牛及豬狂奔。今早 10：00 左右看到豬在○○○路……的人行道上狂奔，跑進○○巷內，行人改走車道，險象環生。」及於 94 年 4 月 15 日訪談民眾○○○亦再度指稱前情等內容觀之，堪認訴願人確有未防止其所飼養之豬隻無故侵害他人自由、財產及安寧等違規情事；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應由法院判決乙節。查訴願人因未防止其所飼養之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、財產等之違規行為，經核認如前所述。復按司法權與行政權，無從屬關係，各自獨立行使；且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，舉證法則及證明程度不同，原可各自本於職權認定事實，分別處罰，刑事裁判對行政罰無必然之拘束力。本案訴願人因未防止其所飼養之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、財產或安寧等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刑事法律處罰既然裁定不罰，行政罰依法應不罰，不得沒入乙節。按訴願人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規定與本件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，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相異，立法目的亦有不同。故訴願人尚難執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一事，主張本件行政罰係屬違誤。

七、再者，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虐待其畜養之牛、豬隻及其長期僱人照顧牛、豬隻云云。案據原處分機關於補充答辯書陳明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牛、豬隻沒入後，除提供動物良善之休憩及遮風避雨房舍妥善管理照顧外，更將動物繫放於空地上，以給予寬廣之遊憩活動空間，並請專業獸醫師及動物管理員進行健康檢查、預防注射與妥善照顧，確保動物之身體健康。況訴願人上開主張與訴願人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之違規事實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沒入訴願人所飼養豬隻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